

#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清申1号

申请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5688R，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李炎洲，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云，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波，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宿迁舜天服装工业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0001101803，住所地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金陵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明，该公司董事长。

2025年4月3日，申请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舜天公司）以宿迁舜天服装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舜天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长期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宿迁舜天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4月21日向宿迁舜天公司

制发通知书，告知本案合议庭组成及其异议权利，经到宿迁舜天公司住所地送达，公司现已不存在。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宿迁舜天公司系由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4年2月19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金陵西路9号，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申请人江苏舜天公司持有10%股权。

宿迁舜天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园内招商引资服务；开展劳务派遣业务；自有设备及房屋场地出租；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服装加工、生产和销售；服装机械设备加工销售。2007年3月1日，宿迁舜天公司因未参加2004年企业年度检验，在被责令限期接受年检后逾期仍不接受年检，被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宿迁舜天公司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宿迁舜天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金陵西路9号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宿迁舜天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江苏舜天公司作为宿迁舜天公司股东有权申请对宿迁舜天公司进行强制清

算，故对江苏舜天公司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对宿迁舜天服装工业园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朱千里 |
| 审 | 判 | 员 | 王 更 |
| 审 | 判 | 员 | 葛 娜 |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   |   |   |     |
|---|---|---|-----|
| 书 | 记 | 员 | 陈 秀 |
|---|---|---|-----|